



專科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Safety and Health Rules for General Laboratory

- 1、在專科教室不得奔跑、嬉戲及飲食。
No running, playing, eating or drinking in this laboratory.
- 2、不可隨意坐於教室桌上。
Do not sit on tables or benches. Sit on a chair only.
- 3、使用之器材設備用畢後，請放回原位。
Return all tools and equipments to their proper storage areas after usage.
- 4、避免單獨於專科教室從事各項活動，如須於入夜進行活動，應有其他人員陪同。
Avoid working alone in this laboratory at any time. Any after-hour activities in this laboratory must be accompanied and supervised by a teacher or a staff member.
- 5、在專科教室時，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擔任監督之角色。
All activities in this laboratory must be supervised by a teacher or a laboratory staff member.
- 6、使用電器設備，應小心用電安全。
Check out the electric safety tips when using any electric equipment or appliances.
- 7、學生不可隨意使用及操作專科教室內之教學設備。
Students must not operate any teaching equipment without supervision.
- 8、遇有設備異常或故障現象需維修時請通報設備組，請勿自行修理。
Report any equipment problems to the laboratory supervisor. Do not try to fix the equipment by yourself.
- 9、離開專科教室時需將四週環境確實清理乾淨、椅子歸位、關閉門窗。
Before leaving the laboratory, check and make sure the laboratory is properly cleaned up, all chairs are stored in proper place, and all windows and doors are properly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ercs.tajen.edu.tw/edu/>

委辦單位：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執行單位

文仁科技大學 提供與維護安全衛生

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課程與實驗室管理

1. 進行教學實驗時，老師應先瞭解實驗課程危險性及必要的安全作為，並於課程實施前，先對學生說明實驗課程的責任、實驗室的安全設施，及學生應遵守之安全規則。
2. 老師及學生應熟記急救箱、個人安全設備、緊急淋浴器及滅火機之位置，並熟悉使用方法。
3. 實驗室內應張貼緊急狀況聯絡方式，包含學校實驗室管理單位、保健室及校外消防單位、醫院急救室的緊急聯絡電話。
4. 實驗時應隨時注意緊急狀況，必須立即通知課老師及實驗室管理人員。

二、行為管理

1. 實驗前老師、學生應穿著實驗衣、特殊實驗應戴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穿實驗室。
2. 在實驗室不得奔跑嬉戲、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3. 不可將實驗室化學品及器具等物品用於非實驗用途(如打掃廁所等)。
4. 不可隨意坐於實驗室桌上。
5. 離開實驗室前應先洗手，並應將實驗室之化學品、物品及器具等搬出實驗室。
6. 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實驗室安全監督，如非課餘時間進行實驗，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陪同及擔任指導與監督角色。
7. 在進行實驗教學與操作時，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擔任指導與監督之角色。
8. 請勿直接觸摸加熱之實驗器材(如酒精燈、馬弗爐等)。
9. 使用酒精燈時，應使用打火機點火，不可互相引火。
10. 實驗器材位置應有適當之固定，不可任意放置，以免造成掉落產生意外。
11. 使用電器設備加熱時，實驗開口不可朝向人的方向，以避免內含液體沸騰或噴出。
12. 若使用具危險性、揮發性、或具危害性的實驗用化學品時，應於攝護罩中操作。

三、實驗室化學品存放及取用注意事項

1. 實驗室化學品應儲存在陰涼處，不可露天日曬。
2. 實驗室化學品應於容器之標示應符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規範。
3. 化學品之存放應依其特性進行存放，不相容之化學品應隔離存放。
4. 應妥善取用實驗室化學品(如一次試驗使用量)，取用後請歸回原處。
5. 實驗室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應置於實驗室明顯取得之處。
6. 應依據實驗室所使用之化學品條件作化學品清單。

四、實驗室廢液處理及容器注意事項

1. 實驗產生之廢液勿直接傾入水槽，應依其特性分類儲存。
2. 廢液桶外應貼有適當之標籤及標識(2.1.1)。
3. 實驗室產生之廢液應依其特性以適當之容器密封，並集中管理。
4. 廢液或廢渣之實驗器材應依程序作廢棄處理。

五、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圖示



教育部